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

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動保救字第 102305459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……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……。」

二、訴願人所飼養之犬隻（品種：貴賓，晶片號碼：900128000502339，下稱系爭犬隻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1 月 17 日在本市內湖區為民眾所拾獲，並於當日送交臺北市○○收容。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2 月 5 日動保收字第 10230353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通知之日（102 年 1 月 22 日通知）起 12 日內（102 年 2 月 8 日前認領）儘速認領系爭犬隻及陳述意見，

該函於 102 年 2 月 7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未依限說明，亦未領回系爭犬隻，原處分機關審認

訴願人棄養系爭犬隻之行為，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

第 2 款及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以 102 年 2 月 27 日動保救字第 10230545900 號函處訴願人

新臺幣 1 萬 5,000 元罰鍰，並沒入系爭犬隻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5 月 25 日經由原處分機

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 102 年 2 月 27 日動保救字第 10230545900 號函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

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當時之戶籍地址（臺北市萬

華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）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郵政機關乃於 102 年 3 月 6 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

規定，將該函寄存於○○郵局，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是該函於 102 年 3 月 6 日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上開函之說明五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該函不服，應自該函送達之次日（即 102 年 3 月 7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人住居地在本市，無在途期間

扣除問題。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02 年 4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，因該日為兒童節與民族掃墓節連續休息日（4 月 5 日補假、4 月 6 日為星期六、4 月 7 日為星期日），

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休息日之次日即 102 年 4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為期間之

末日。然訴願人遲至 107 年 5 月 25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原處分機關貼有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另本件原處分並無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建 宏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4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